

证券代码：300407

证券简称：凯发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6-052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孔祥洲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 9 人，除本次会议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外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5 人，武常岐、徐泓、方攸同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3 人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及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本次收购境外资产及目标公司融资安排增加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收购境外资产及目标公司后续运营融资及担保安排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6-044），经与银行协商及对所需融资额度的测算，为保证本次收购境外资产及目标公司的顺利进行，拟以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部分

股票进行质押，质押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。由于本次融资金额为公司收购境外资产及目标公司后续运营使用，融资成本由公司承担。未来期间，若公司抵押物充足，将对上述股票质押进行优先置换。

关联董事王勇、褚飞、张忠杰、王传启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议案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1 日